

竹篙镇 2015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说明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5 年我镇未安排出国（境）预算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 21.7 万元，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5%，主要原因是减少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等。

2015 年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执行公务、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、住宿费、用餐费等。其中：无外事接待。国内公务接待 1325 批次，3568 人，共计支出 21.7 万元，具体开支内容包括：接待招商引资企业 21.2 万，接待第三方审计单位 0.5 万元。

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7.1 万元，较 2014 年决算数下降 5%，主要原因是减少公务车燃油费、保险费、维修费等。

2015 年我单位未安排新购公车计划。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，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，其中：轿车 6 辆、特种用车 3 辆。

2015 年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 17.1 万元，用于城管车辆作业及其他车辆燃油费 9.5 万元；车辆维修费 3.5 万元；车辆保险费 3.6 万；过路过桥费 0.5 万元。（具体工作）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支出。